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为江苏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8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8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超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函件，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8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0-022、临 2020-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光电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光模块、芯片、通信电源、电源模块、光缆及光缆组件、电缆及电缆组件(不含橡塑)、金属机柜、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连接器件(不含橡塑)、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光电子资产总额为 9,299.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93.27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06.5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158.82 万元，净利润为 -43.81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武汉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5%，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本公司持有武汉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股权，公司与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70,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40,618.5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6,807.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34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8,448.5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14,637.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1.9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江苏光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反担保函；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4,512,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7%。
-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5,023,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8%。截至公告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永鼎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吴江支行”)共计 76,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7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0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424,512,467
持股比例(%)	30.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7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质押给江苏银行吴江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鼎集团	是	80,000,000	否	否	2020-12-10	2021-11-18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18.85%	5.7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0,000,000	/	/	/	/	/	18.85%	5.7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鼎集团	424,512,467	30.74%	204,000,000	284,000,000	66.90%	20.57%	0	0	0	0
莫林弟	511,056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5,023,523	30.78%	204,000,000	284,000,000	66.82%	20.5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6.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5%，对应融资余额为 37,250 万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8.85%，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对应融资余额为 1,5000 万元。

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

2、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4,49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02,170 万元；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10,436.48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57,046.4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1,49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4,490 万元。

2、公司收到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 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1,436.48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五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本公司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0,436.48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2、临 2020-085、临 2020-053、临 2020-09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汽车站东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制材冶炼；机电产品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以上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0.74%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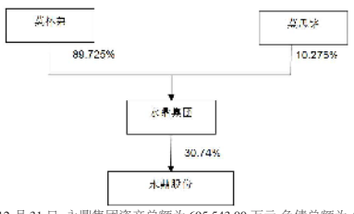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695,54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3,169.6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2,373.3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98,963.63 万元，净利润为-2,065.56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 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 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间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 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 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 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 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审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23,487.0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57,046.4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40,618.5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6,807.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34%，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2,1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2,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9%。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998,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5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独立董事刘忠先生、包强先生、韩建春先生和王世存先生因当地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891,441	99.9100	107,000	0.09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891,441	99.9100	107,000	0.09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9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26,1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120,033.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9,999,966.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丙方)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分别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各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20078801700001087	650,000,000.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5477588888880	650,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5510188000147119	429,451,056.6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在开户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项用途如下表所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20078801700001087	陕西友发 300 万吨钢管制造项目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5477588888880	陕西友发 300 万吨钢管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5510188000147119	陕西友发 300 万吨钢管制造项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淑洪、胡孔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告知函，鲁峰先生将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峰	是	24,000,000	19.75%	3.86%	2019 年 12 月 12日	2020 年 12 月 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000,000	19.75%	3.8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峰	121,500,740	19.53%	38,400,000	31.60%	6.17%	38,400,000	100%	58,361,805	70.23%
合计	121,500,740	19.53%	38,400,000	31.60%	6.17%	38,400,000	100%	58,361,805	70.23%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控股股东鲁峰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质押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5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7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0 月 26 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58,200.00	32,400.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00	26,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500.00	78,700.0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5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5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3.65%	37.50	75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 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 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 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 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5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75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磐石”875 期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费用	本期收益凭证无认购费用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产品期限	75 天，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含)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不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及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收益率(年化)	3.65%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收益率(年化) × 产品期限 ÷ 年度计息天数。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兑付金额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